

达州市通川区自然资源局

达市通自然资议〔2024〕4号

达州市通川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第018号建议 办理情况（B）的函

赵俊代表：

您在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批准双龙镇、安云乡供电生产服务用房建设用地的建议》（第018号建议）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函告如下：

我局作为项目用地要素保障部门，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既是我局的职能职责，更是服务人民的具体工作。由于土地是宝贵的资源，国家对于建设用地审批有一系列严格的办理审批流程，我局就项目用地审批程序作简要介绍。一是项目建设需具备充分建设依据；二是项目建设需符合各类规划、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等限制性条件，并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；三是项目选址尽量使用存量国有建设用地，若使用集体建设用地需向省政府申请土地征收；四是取得土地后项目应采取出让或划拨方式供地给用地单位。

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项目用地到最终落地，手续环节较

多，程序繁琐，用地单位可安排专人跟进，我局将全力保障全区各类建设项目用地需求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（联系人：用途管制股 张舒娜；联系电话：0818-2374442）

达州市通川区自然资源局

2024年5月13日

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，区委目标绩效办。
